广州美术学院2021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美术学院前身是中南美术专科学校，是根据国家建设布局，于1953年组建于湖北武汉的专门美术院校，时由中南文艺学院、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广西省艺术专科学校等院校相关系科和人员合并而成。首任校长为参加过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著名革命美术家胡一川，首任副校长为著名油画家杨秋人，著名国画家关山月和阳太阳。

1958年中南美术专科学校由武汉南迁广州，更名为广州美术学院。1981年获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权，1987年开始招收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2005年获准为国家首批艺术硕士（MFA）培养试点单位，2010年被广东省确定为省级博士点建设单位。

广州美术学院坚持“直面当代，立中研西，以古鉴今，尊师重教”的办学理念，经过60多年的发展，学校形成了把握时代脉搏，关注社会需求，以美术与设计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艺术学理论与人文教育为支撑，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联动，主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办学特色。形成了“守正创新，敢为人先”，“爱国爱校，红色传承”，“求真务实，服务社会”的广美优良传统。当前凝练出“先学做人，再事丹青”的校训。

步入新时代，广州美术学院依托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和实验区的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凭借历史、区位、经济发展、文化资源以及人才汇聚的多方面优势，以高起点、新作为推进人才培养、科研创作，更好为新时代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乘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东风加速向前。

办学规模：2004年学校在广州大学城建成新校区，现有昌岗和大学城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564亩，总建筑面积411884平方米。学校现有12个学院，本科教育设有31个专业55个专业方向，已招生专业21个。目前，学校有本科生5351人，硕士研究生802人，留学生23人。

学科专业：学校现有省级攀峰重点学科3个，包括“美术学”“设计学”2个一级学科和“工艺美术”1个二级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学科3个，包括“艺术学理论”1个一级学科和“美术理论与批评”“影视与数字媒体”2个二级学科。

在 2017 年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2 个一级学科“美术学”“设计学”获评 B+，“艺术学理论”获评 B 级，在广东省高校同类学科中位居首位，全国位居前列。

目前，学校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省级特色专业 10 个，省级重点专业 1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6 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 2 个。国家级、省级优质专业总数为 13 个，占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61.9%。

师资队伍：学校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在建校近 70 年的历程中，涌现了诸如胡一川、杨秋人、阳太阳、关山月、黎雄才、王肇民、高永坚、迟轲、陈少丰、杨之光、郑餐霞、刘其敏、陈晓南、陈铁耕、张信让等彪炳史册的艺术大家。在当下，潘鹤、郭绍纲、陈金章、梁世雄、尹国良、郑爽、梁明诚、张治安、尹定邦、潘行健、王韧、王受之、杨尧、黎明、赵健、全森、吴卫光、方楚雄、郭润文、童慧明、李劲堃、黄启明、林蓝、范勃、蔡拥华、李清泉、祁小春等一批名师长期在我校执教。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883 人，其中专任教师 530 人，正高级职称 76 人，副高级职称 166 人。教师队伍中，聚集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会理事以及各艺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各美术与设计专业学会理事等一批优秀人才。

人才培养：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016 年学校获评“第三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近三届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广东省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3 项。近年来，学校学生在各类重要赛事与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如第十二届全国美展铜奖、第四届全国青年美展优秀奖、中国百家金陵画展（中国画）金奖、中国百家金陵画展（油画）金奖、中国首届插图艺术展最佳作品奖、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亚洲设计学年奖、CIDA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学院奖）、国际知名的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奖、博朗设计奖、美国 IDEA 奖、SPAPK 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金奖等，获各类重量级美术与设计大奖 100 多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始终保持 97%以上，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满意度达

97.41%。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平台建设：学校高度重视立体多元的平台建设。近年共建设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平台共31个。其中：国家级2个，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省级科研平台11个，包括：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业设计创意与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近现代美术研究所”与“岭南美术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珠三角品牌战略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岭南美术遗产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广东省创意产业研发中心”、广东省高校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当代城市文化与建筑艺术创新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校重点提升平台“数字影像与数字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潮州木雕”、广东省岭南文化研究基地“岭南美术教育研究院”、省级南粤古驿道研究中心“广州美术学院南粤古驿道研究中心”；“岭南中国画实验教学中心”等7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以及1个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岭南文化动漫创意研究基地”和13个其他校级各类平台。这些涵盖艺术学与设计学各学科的政产学研用合作育人平台，在区域文化建设和现代产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科研创作：我校教师获得包括全国美展金、银、铜奖，中国美术奖·终身成就奖，卓有成就的美术史论家称号，中国设计贡献功勋人物金质奖，中国美术奖·创作奖，中国美术奖·理论评论奖，全国体育美展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艺术类），中国书法兰亭奖一等奖及中国艺术节美术作品展、中国设计大展、德国红点奖等在内的数百项省级以上科研创作奖，获得了包括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国家科技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在内的多项高层次科研项目。

社会服务：学校积极参与和融入区域经济文化建设。深圳城雕《开荒牛》、珠海城雕《珠海渔女》、长沙橘子洲《青年毛泽东雕像》，香港、澳门两地回归的广东省政府礼品设计，人民大会堂广东厅、星海音乐厅、广东美术馆、2005年日本世博会中国馆、2010年上海世博会主题馆“城市与人”、山西馆等的设计工程，2010年广州亚运会吉祥物、奖牌、核心图形、色彩体系等52项的视觉

设计、广州城市 LOGO 设计、“读懂中国”广州国际会议 LOGO、2022 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设计等等，均出自广州美术学院。

对外交流：学校已与俄罗斯、加拿大、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士、日本、韩国、泰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与俄罗斯列宾美术学院、俄罗斯苏里科夫美术学院、比利时安特卫普皇家艺术学院、瑞士苏黎世艺术大学、法国巴黎高等装饰艺术学院、英国格拉斯哥美术学院、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日本千叶大学、日本东京艺术大学、台北艺术大学等 48 所艺术院校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选派优秀教师到国（境）外开展访学进修、交流和学术研究，与国（境）外合作院校互派学生进行交换学习，举办各种类型的国际工作坊和讲学活动，引进高水平美术设计展览，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研讨会，聘请境外知名专家学者举行讲座和学术报告会。学校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有序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努力提高办学国际化程度。依托学校学科优势，我校积极配合国家开展中外人文交流，在国际舞台展示我校学术研究成果和师生优秀创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

二、保送条件

1、符合教育部、澳门高等教育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

2、持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三、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学生专业考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我校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招生专业

由于内地每年的招生专业批复时间与每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的招生时间不一致，附件中专业可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实际招生专业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当年专业为准。

五、招生计划

2021 年计划招收澳门保送生 5 人。

六、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色彩》、《速写》、《素描》。

七、其他

1、入学复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一条，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和专业复试，凡不符合录取条件、发现有舞弊行为或经我校招生委员会认定未达我校入学要求者，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我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录取体检标准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3、收费标准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有关档执行。学费标准：每学年 15000 元。住宿费：普通学生公寓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1500 元；普通学生公寓五人间每生每学年 1200 元。如有调整，我校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最新批准档执行。

4、毕（结）业颁证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

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州美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八、联系方式

部门：广州美术学院招生考试中心

电话：+86-20-39362077、84017740

传真：+86-20-84017740

E-MAIL：zsb@gzarts.edu.cn

网址：www.gzarts.edu.cn

官微：GAFA_ZS

办学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广州美术学院

邮编：510006

附件 1：广州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招生专业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院系</th><th>专业</th><th>招考方向</th><th>年制</th></tr>
<tr><td>1</td><td colspan="2" rowspan="3">中国画学院</td><td rowspan="3">中国画</td><td></td><td>4</td></tr>
<tr><td>2</td><td>壁画</td><td>4</td></tr>
<tr><td>3</td><td>传统书画保存修复</td><td>4</td></tr>
<tr><td>4</td><td rowspan="6">绘画艺术学院</td><td rowspan="2">油画系</td><td rowspan="6">绘画</td><td>油画</td><td>4</td></tr>
<tr><td>5</td><td>材料与油画修复</td><td>4</td></tr>
<tr><td>6</td><td rowspan="3">版画系</td><td>版画</td><td>4</td></tr>
<tr><td>7</td><td>书籍装帧艺术</td><td>4</td></tr>
<tr><td>8</td><td>插画</td><td>4</td></tr>
<tr><td>9</td><td>水彩画系</td><td>水彩</td><td>4</td></tr>
<tr><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2">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td><td>雕塑</td><td></td><td>5</td></tr>
<tr><td>11</td><td>公共艺术</td><td></td><td>4</td></tr>
<tr><td>12</td><td rowspan="3">跨媒体艺术学院</td><td>实验艺术系</td><td>实验艺术</td><td></td><td>4</td></tr>
<tr><td>13</td><td rowspan="3">影视艺术系</td><td>摄影</td><td>摄影与数码艺术</td><td>4</td></tr>
<tr><td>14</td><td>影视摄影与制作</td><td></td><td>4</td></tr>
<tr><td>15</td><td>戏剧影视美术设计</td><td></td><td>4</td></tr>
<tr><td>16</td><td colspan="2" rowspan="2">建筑艺术设计学院</td><td rowspan="2">环境设计</td><td></td><td>4</td></tr>
<tr><td>17</td><td>装饰艺术设计</td><td>4</td></tr>
<tr><td>18</td><td colspan="2" rowspan="4">工业设计学院</td><td rowspan="3">产品设计</td><td></td><td>4</td></tr>
<tr><td>19</td><td>染织艺术设计</td><td>4</td></tr>
<tr><td>20</td><td>交互设计</td><td>4</td></tr>
<tr><td>21</td><td>服装与服饰设计</td><td></td><td>4</td></tr>
<tr><td>22</td><td colspan="2" rowspan="5">视觉艺术设计学院</td><td>动画</td><td></td><td>4</td></tr>
<tr><td>23</td><td>视觉传达设计</td><td></td><td>4</td></tr>
<tr><td>24</td><td>数字媒体艺术</td><td></td><td>4</td></tr>
<tr><td>25</td><td rowspan="2">艺术与科技</td><td>展示艺术设计</td><td>4</td></tr>
<tr><td>26</td><td>会展艺术设计</td><td>4</td></tr>
<tr><td>27</td><td colspan="2" rowspan="3">工艺美术学院</td><td rowspan="2">工艺美术</td><td></td><td>4</td></tr>
<tr><td>28</td><td>漆艺</td><td>4</td></tr>
<tr><td>29</td><td>陶瓷艺术设计</td><td></td><td>4</td></tr>
</table>

注：1.所有专业文理兼招；

2.以上所列专业参考我校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实际招生专业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当年专业为准。

附件 2：考试大纲

《色彩》

1、目的和要求：色彩考试以考查考生观察、感受和表达色彩的能力为目的，要求考生较熟练地掌握色彩基本规律和基本技能。

2、考试范围：静物写生和默写。

3、工具材料：（1）水彩、水粉颜料自选；（2）自带画夹(或画板)；（3）画纸：8 开水彩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3 小时。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1）运用色彩进行构图的能力；

（2）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

（3）运用色彩对比关系表现色调的能力；

（4）处理整体与局部的能力；

（5）审美趣味以及驾驭工具材料的技能。

《速写》

1、目的和要求：速写考试要求考生用简练、概括的手法，准确、生动地把握人物的动态、比例等形象特征，并按一定的要求将之组合成生动的构图画面。

2、考试范围：人物及场景组合。

3、工具和材料：（1）铅笔、炭笔、炭精棒(条)等自选；（2）自带画夹(或画板)；（3）画纸：8 开素描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1 小时。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1）对人物的形体比例和结构特征有一定的感受和理解；

（2）能较好地把握人物和画面主次的整体关系；

（3）对对象有较独特的感受并能捕捉到对象的基本性格特征；

（4）构图合理，生动、丰富，并有一定的美感；

（5）能较熟练地运用工具、材料，有一定的表现技巧能力。

《素描》

1、目的和要求：通过素描考试，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要求考生在考试时间内，明确地表现视觉感受和对造型的理解。

2、考试范围：根据考场提供的资料，按要求完成人物头像造型。

3、工具和材料：（1）铅笔、炭笔、炭精棒等自选；（2）自带画夹(或画板)；（3）纸张：8 开素描纸(由考场提供)。

4、考试时间：2 小时 30 分钟。

5、评分：满分为 100 分。

6、评分标准：

（1）画面整体、造型语言明确；

（2）构图合理，比例和形体结构关系准确；

（3）画面具有空间感、体积感和质感；

（4）能较好把握画面整体关系，主次关系处理协调；

（5）所表现的对象造型特征把握准确、表现语言独特；

（6）工具材料运用熟练、具有较强的表现力。